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5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韩莉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股东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利益共享，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监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 5 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5日